

## 十四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**采购人名称**）的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两校区零星维修和渗漏维修项目（包 2：两校区渗漏维修项目）（**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两校区零星维修和渗漏维修项目（包 2：两校区渗漏维修项目）（**项目名称**），属于建筑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柏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万元[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 / （**项目名称**），属于  / 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[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]，属于  / 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柏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